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 智 融 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225,763,200股。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8,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35,457,92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多約39,1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6,710,000港元。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屬於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即最後遞交時限）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不獲認購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225,763,2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5,152,64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權利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金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08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8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將為3,04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往八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一直按低於0.1港元的收市價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3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225,763,2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45,152,64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35,457,92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最多180,610,560股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最多約39,15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75.00%（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約0.27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折讓約23.95%；
- (ii) 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2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1港元折讓約22.10%；
- (i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31175港元折讓約7.30%；

- (iv) 相當於折讓為約17.96%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31175港元比每股理論基準價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42港元；
- (v) 相當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合併計算之折讓為約18.73%的供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配售及供股而言，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配售和供股的基準價，即每股股份0.251港元）計算）；及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5,37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45,152,640股計算）折讓約82.69%。

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獲得供股股份。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原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出售未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有關安排為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或將有關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該等股東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股份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

本公司因此通過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將不獲認購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其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ii)（倘適用）零碎供股股份總額；及／或(iii)原應已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其後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人按認購價溢價（如可能）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0%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開始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v)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工程業務為香港的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該等承包商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房屋維修及改善以及空置單位翻新。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工程業務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藉供股增強財務狀況，其將使本公司能擴大其資本基礎，繼而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24,1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180,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以為項目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項目之合約總價約為73,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前將開始兩個合約總價約為70,000,000港元的項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700,000港元作如下用途：

- (i) 約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支持本集團項目，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向現時項目的承包商付款，約7,000,000港元用於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或即將進行項目開始前的物資供應，及約3,700,000港元用作即將進行項目的初步啟動資金；
- (ii) 約5,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於結清債務，包括應付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約5,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額外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售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x Premier Limited	附註1	53,888,000	23.87	10,777,600	23.87	43,110,400	23.87	10,777,600	5.97
李誠權		44,672,000	19.79	8,934,400	19.79	35,737,600	19.79	8,934,400	4.9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135,457,920	75.00
公眾股東		127,203,200	56.34	25,440,640	56.34	101,762,560	56.34	25,440,640	14.08
		<u>225,763,200</u>	<u>100.0</u>	<u>45,152,640</u>	<u>100.0</u>	<u>180,610,560</u>	<u>100.0</u>	<u>180,610,560</u>	<u>100.0</u>

附註：

-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三月十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四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一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201港元配售37,627,200股股份	7,400,000港元	約6,600,000港元作為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約8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其保證配額內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就除外股東而言，僅指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5,457,920股新增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為及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馬敏姿女士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